

專利申請

[澳門]

澳門專利簡介

澳門的智慧財產權 (IP) 法規受到葡萄牙 IP 法規極大的影響，目前也仍有葡萄牙 IP 權利從葡萄牙延伸至澳門生效，並且權利存續中。以下為澳門專利系統的幾個特點，值得申請人注意：

1. 澳門未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(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, PCT)，因此申請人無法藉由此一途徑在澳門取得權利。
2. 澳門未加入巴黎公約 (Paris Convention)，但因為葡萄牙和中國大陸皆為巴黎公約成員國，因此國際優先權主張之規定於澳門也適用。
3. 基於澳門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國知局簽署的合作協定，中國大陸專利之專利權人可延伸其權利保護至澳門。對於已獲准之專利，申請人須於核准公告 3 個月內向澳門專利局遞交所需文件，以取得權利之延伸。
4. 歐洲專利 (European Patent) 之專利權人亦可延伸其權利保護至澳門，申請人須於核准公告 3 個月內向澳門專利局遞交說明書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本，以取得權利之延伸。

資料來源：“How to Protect Patents in Macau,” Inventa International. 2018 年 1 月 3 日。

<<https://www.inventa.com/en/news/article/278/how-to-protect-patents-in-macau>>

[歐洲]

Federated Register 新增專利資訊擴及延伸國

歐洲專利局的 Federated Register 提供 EPC 專利的書目資訊與法律狀態檢索服務，可查詢歐洲專利的國家階段資料。此服務於 2015 年 4 月推出，涵蓋之資料範圍包括奧地利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埃西亞、捷克、芬蘭、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(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)、希臘、愛爾蘭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摩納哥、荷蘭、波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馬利諾、塞爾維亞、斯洛維尼亞、西班牙、瑞士和土耳其共 21 個國家，現又新增挪威、瑞典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(Bosnia and Herzegovina)，使可查詢資料的國家數目達到 26 個，其中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是第一個納入 Federated Register 資料庫的延伸國。

資料來源：“Bosnia and Herzegovina, Norway and Sweden Join the Federated Register Service,” EPO,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1, 2018. 2018 年 3 月 21 日。

<[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82591A0A7AA7E267C1258257004E2EA3/\\$File/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118_en.pdf](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82591A0A7AA7E267C1258257004E2EA3/$File/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118_en.pdf)>

歐洲專利 (European Patent) 擬新增延緩啟動實審規定

歐洲專利局擬新增延緩啟動實審之規定，以符合特定技術領域希望能在實審啟動前能有多一些時間的需求，例如醫藥和生物科技等技術領域研發產品過程長，但又需要盡早提出專利申請，以及需要取得查驗登記 (regulatory approval)

或是需要讓渡權利以取得資金。惟應特別注意，新規定原本預定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，但在 2018 年 3 月底的第 155 屆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 (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) 會議中，歐洲專利局已宣布要進一步研擬規定內容，並將提出新的草案。

以下為目前的延緩啟動實審草案摘要：

1. 延緩啟動實審之請求可在檢索報告發出後 6 個月內提出，Euro-PCT 案若非由歐洲專利局進行補充檢索，則申請人可在進入歐洲地區階段的同時提出延緩啟動實審請求，惟該新規定並不會改變現行回覆檢索報告和請求實審之期限規定。
2. 實審之啟動最多可延緩 3 年，一般歐洲專利申請案的 3 年期間自檢索報告發出日 6 個月後開始起算，Euro-PCT 案的 3 年期間自案件進入歐洲地區階段之日開始起算，分割案的 3 年期間則要追溯至最早的母案進行計算。
3. 延緩啟動實審之請求必須在線上提出，無規費。
4. 申請人可在延緩期間選擇撤回延緩啟動實審之請求，讓申請案提早進入審查階段。
5. 第三人可對延緩實審中的申請案具名提出第三方意見，指出該案不具可專利性之情事；若歐洲專利局確認第三方意見屬實，則申請案將停止延緩狀態並進入審查階段。
6. 延緩啟動實審之請求將會公開於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資料庫，供大眾查詢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European Patent Office to introduce option to defer commence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rom 1 July 2018,” Watermark. 2018 年 2 月 16 日。
<<http://www.watermark.com.au/european-patent-office-to-introduce-option-to-defer-commencement-of-examination-of-applications-from-1-july-2018/>>
2. “User Driven Early Certainty,” EPO. 2018 年 2 月。